

# 京哈高铁水害整治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 招标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京哈高铁水害整治工程已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京哈高铁水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京铁计安京沈客专〔202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五道沟

建设规模：京哈高铁水害整治工程是对K105+854西兴峪隧道口通信基站进行异地还建，主要包含房屋建筑、道路、防护等土建工程，以及通信、电力等设备设施工程；对六道沟通信基站、信号中继站和室内变电所等房屋进行架空还建，并对AT所设备进行防水处理，加强AT所、中继站等院落排水系统，还建通所道路，补强山体防护，防洪堤恢复，主要包含房屋建筑、路基、通信、信号、信号、电力、给排水等设备设施工程。

####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一、K105+854西兴峪隧道进口通信基站水害整治 1. 新建通信基站及室内配电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68.63平方米，以及通信、动力照明、采暖、通风等设备设施。 2. 本工程根据通信基站日常维护需要，设置通所道路，线路长度90m，路面宽度4.0m，路基面宽度5.0m，采用混凝土路面，通所道路右侧，与坡脚设置重力式挡土墙，墙高5.0m，墙顶宽1.2m，与既有挡土墙做好衔接；墙顶以上2.5m高范围采用片石混凝土护坡防护，其余边坡采用撒草籽防护。通所道路设置排水涵洞，孔径为2-5.0m。 二、六道沟四电房屋水害整治 1. 新建通信基站、信号中继站及室内配电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71.69平方米，以及通信、信号、信息、消防、动力照明、采暖、通风等设备设施。 2. 根据水害情况，修建混凝土路面通所道路，线路长度227m，K0+000-K0+038段路面宽度6.0米，路基面宽度7m，其余地段路面宽度4米，路基面宽度5.0m，采用混凝土路面。通所道路跨越既有河道设置涵洞，孔径为2-5.0m，采用混凝土框架涵。 3. 线路左侧AT所东北角处的通所道路距离危岩落石较近，对该段山体零星危岩进行清理后坡面设置张口式引导防护网，防护面积约



373m<sup>2</sup>；线路右侧通信基站东侧为近陡直山体，局部发育危岩。考虑到后期运营安全，对该段山体零星危岩进行清理后坡面设置张口式引导防护网，防护面积约433m<sup>2</sup>。并对山体危岩进行清除，方量约90m<sup>3</sup>。4. 根据水害情况，本次工程将AT所内集中接地箱抬高500mm，采用镀锌角钢焊接支架；并在AT所、中继站院内新设雨水管道系统，在院内雨水及电缆沟积水通过管道汇集至AT所内新设的雨水泵站，经潜污泵提升排入河道。5. 根据水害情况，对既有河道右岸防洪堤0+290至0+320进行恢复整治，防洪堤采用片石混凝土挡墙。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JHSHSG

2.2.1 JHSHSG，工程数量为：一、K105+854西兴峪隧道进口通信基站水害整治1. 新建通信基站及室内配电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68.63平方米，以及通信、动力照明、采暖、通风等设备设施。2. 本工程根据通信基站日常维护需要，设置通所道路，线路长度90m，路面宽度4.0m，路基面宽度5.0m，采用混凝土路面，通所道路右侧，与坡脚设置重力式挡土墙，墙高5.0m，墙顶宽1.2m，与既有挡土墙做好衔接；墙顶以上2.5m高范围采用片石混凝土护坡防护，其余边坡采用撒草籽防护。通所道路设置排水涵洞，孔径为2-5.0m。二、六道沟四电房屋水害整治1. 新建通信基站、信号中继站及室内配电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71.69平方米，里程/范围：六道沟设计中心里程K105+853.7，六道沟设计中心里程K110+884.7。

计划工期：18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06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12月26日

2.3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JHSHSG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1）具有铁路电务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2）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①具有铁路电务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5) 其他资格要求：一、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8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

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二、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在近3年（2022年~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5000万元；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700万元。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三、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受平台格式影响，上述第(6)项改为：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以此为准）。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5月22日 14时30分 至 2026年05月27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6月16日 12时30分 至 2026年06月16日 13时3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16日 13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1. 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西路永兴庄北公交站路南向东200米  
邮编：102600  
联系人：孟繁荣  
电话：010-51829576、18622812767  
传真：010-51822430  
电子邮件：zfglbzfglb@126.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项目管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黄村兴业路支行  
账号：320774376680

##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5月21日